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09367 號函核准發行，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114 年度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四、發行期間：10 年期，自 114 年 7 月 30 日發行至 124 年 7 月 30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信用評等：本行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信用評等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AA-(twn)；本債券之信用評等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A(twn)。
- 七、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38%。
- 八、發行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九、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惟不包含自然人。
- 十、還本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並於到期一次還本。
 -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債券之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一、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權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四)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對本債券提供保證、

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五)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六) 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補充保險費。

十三、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五、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